



## 第三节 保险法

【考点】财产保险合同——物上代位制度（★）

1.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当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保险人在支付全部保险金额之后，即拥有对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保险人代位取得对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

【解释】财产保险的物上代位是一种赔偿代位，与代位求偿权一样，是以公平为原则，以求得当事人之间利益均衡为目的的法律制度，目的在于防止被保险人获得双重利益。



## 第三节 保险法

### 2. 物上代位的成立要件

保险事故发生时，有**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两种结果：

(1) 全部损失时，保险人支付全部保险金额；

(2) 部分损失时，保险人仅支付部分保险金额。只有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保险人才享有物上代位权。

**【解释】**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 第三节 保险法

【考点】财产保险合同——代位求偿制度（★★）

1. 代位求偿是指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赔偿损失后，取得了该被保险人享有的依法向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人追偿的权利，并据此权利予以追偿的制度。



## 第三节 保险法

### 2. 代位求偿的成立要件

- (1) 保险事故的发生与第三人的过错行为须有因果关系。
- (2) 被保险人未放弃向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
- (3) 代位权的产生须在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后。



### 第三节 保险法

【注意】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如果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第三节 保险法

### 3.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注意】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如：保姆）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总结】故意，才可代位求偿；非故意，即使是重大过失，也不可代位求偿。



### 第三节 保险法

【经典例题·多选】下列关于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规定的有（ ）。

A. 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B.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放弃行为无效

C. 因被保险人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D. 即使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故意损害保险标的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行使代位求偿权



### 第三节 保险法

答案：ABC

解析：选项D：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第三节 保险法

**【经典例题·多选】**潘某向保险公司投保了3年期的家庭财产保险。保险期间内，潘某一家外出，嘱托其保姆看家。某日，保姆外出忘记锁门，窃贼乘虚而入，潘某家被盗财物价值近5000元。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应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后无权向窃贼追偿
- B. 应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后有权向窃贼追偿
- C. 应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后无权向保姆追偿
- D. 应由保险公司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后有权向保姆追偿



## 第三节 保险法

答案：BC

解析：（1）选项AB：因第三者（窃贼）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窃贼）请求赔偿的权利；

（2）选项CD：只有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保姆）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才可以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在本题中，保姆外出忘记锁门并非故意，保险公司赔偿后无权向保姆追偿。



## 第三节 保险法

【考点】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 1. 迟交宽限条款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3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60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 第三节 保险法

### 2.中止、复效条款

由于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在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期满后，如果投保人仍未交纳应付的保险费，为维护保险人的正当权益，《保险法》作出了保险合同效力中止的规定，自中止之日起2年内，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还可以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第三节 保险法

### 3. 不丧失价值条款

(1) 人寿保险具有**储蓄性质**，投保人对保险单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解释】**人寿保险合同**之所以存在现金价值，原因在于人寿保险保险费的计算与风险发生概率相关，通常而言，死亡率随着年龄增长而增大，人寿保险保费的计收原本应以此为基础，逐年增加，即所谓的**自然保费**。但这种每年计算、收取不同保费的方式不仅过于繁琐，而且保费增长与劳动能力衰减之间的反差也加重了投保人的负担，有悖其对未来的稳定预期。



### 第三节 保险法

因此，保险实务中往往由保险人计算整个保险期间应当交纳的自然保费总额，再平均分摊到每个保险年度内，由投保人每期交纳均等的保费，即平准保费。在均衡交纳保费的情况下，投保人平均交纳的保费中超过实际应交纳的自然保费部分，系投保人多交的保费，该部分由保险人保管经营，实质权利属于投保人，如果保险合同解除或者因其他原因未履行完毕而终止，保险人就应当将这部分多收的保费及相应利息返还给投保人。



### 第三节 保险法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即使**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若**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 第三节 保险法

(4)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保但应退）



## 第三节 保险法

### 4. 自杀条款

为了防止道德危险的发生，避免自杀者通过蓄意自杀谋取保险金，人身保险合同一般把自杀条款作为除外责任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也就是说，如果保险合同成立或复效2年后，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 第三节 保险法

【经典例题·单选】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人寿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下列关于保险人权利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 B. 因投保人违约，保险人无须给付保险金
- C.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
- D. 保险人有权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保险费



### 第三节 保险法

答案：A

解析：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A正确。

谢谢 观看  
THANK YOU